

## 投資型保險約定書

致：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單號碼：\_\_\_\_\_

本約定書內容經 貴公司同意者，視為已批註於保單上。

**【填寫前請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 【約定自動提高基本保額】

A.  約定自動提高基本保額：

要保人欲繳交目標保險費或定期超額保險費時，若於本公司列印保險費繳費通知單時重新計算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和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倘其結果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比例關係」者(詳注意事項)，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同意授權 貴公司於保險費入帳時自動提高基本保額(免可保性證明)以符合該契約應符合之「最低比例關係」(含當次繳費後)，惟變更後之基本保額仍須符合當時投保規則限制範圍內。

B.  取消自動提高基本保額。

**注意事項：**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和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於要保人投保及每次繳交保險費時符合一定數值以上，其標準如下：
  -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三十。
  -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十五。
  -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零一。(其中「當時保險年齡」係指被保險人之原始投保年齡，加上當時保單年度數，再減去一後所計得之年齡，另有關計算方式及內容請詳各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二、本約定所自動提高之基本保額，僅限可使該契約符合當時之「最低比例關係」之部份基本保額。
- 三、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申請上述約定自動提高基本保額之變更時，須檢附「投資型保險約定書」及「健康告知書」，且經本公司審核同意後所繳交之目標保險費或定期超額保險費方可適用自動提高基本保額(免可保性證明)之作業。倘要保人申請取消上述約定自動提高基本保額之變更時，則須檢附「投資型保險約定書」辦理，並自本公司審核同意後適用之。

**註：倘要保人填載之約定事項非其投保之險種所開放之事項者，該填載不生效力。**

**※針對以上填寫內容，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已充分了解並確認內容正確後親自簽名。**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要保人簽名：\_\_\_\_\_

業務員簽名：\_\_\_\_\_ 被保險人同意暨簽名：\_\_\_\_\_

業務員代號：\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且經業務員親視簽名無誤。未滿七足歲者或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七歲(含)以上未滿二十足歲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